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（个人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东建房〔202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购房补贴发放工作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9月30日

购房补贴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东建房〔202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购房补贴发放工作，支持居民住房消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严格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实行“一房一补”政策。购房人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套房屋仅可申领一次补贴，严禁重复申领行为，确保政策执行规范有序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本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“三限房”及人才房、回迁房等非市场化商品房除外）、完成购房合同网签及备案，并在2026年3月31日前足额缴纳契税的购房人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按购房合同总价的2%计算补贴金额，若计算金额高于3万元，按3万元封顶发放；若不超过3万元，按实际计算金额发放。

三、申请与审核

（一）申请时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购房人通过所购房屋属地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1.《东莞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原件或扫描件；
- 2.有效购房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- 3.契税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- 4.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- 5.本人名下有效的银行卡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审核办理时限

10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公示与补贴发放

（一）名单公示

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名单，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在所购房屋属地镇街（园区）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（二）补贴发放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属地有关部门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次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未在受理截止日期（2026 年 4 月 10 日）前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补贴申领资格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；申请人应向所购房屋属地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补贴。

2. 同一购房人在东建房〔2025〕17 号文件出台前已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，在文件出台后就同一新建商品住房办理合同注销并重新网签的，不得申领本文件规定的购房补贴。

3. 购房人可通过以下自助查询渠道实时了解合同备案状态，确保及时获取备案信息，避免因时效问题影响购房补贴申请。

（1）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（<https://zjj.dg.gov.cn/>）点击“信息查询”——“房产交易信息查询”输入合同编号、买受人名称、证件号、手机号码、验证码，可以查询一手及二手房合同备案信息。（适用于所有类型购房人）

（2）登录“莞e住建”微信小程序，点击“备案合同查询”或者点击“我的”——“我的合同”查询，通过人面识别验证个人信息后，可以查询个人名下一手及二手房合同备案信息。（适用于境内自然人）

4. 申请人领取补贴资金后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申请人须在办理注销手续前，将已领取的补贴资金全额退回，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在办理注销手续前将有关情况向

属地住建部门反馈。

5.申请人若有欺骗、隐瞒、造假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补贴资格，购房补贴款须全额退回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6.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本次购房补贴相关工作，不得进行虚假宣传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帮助购房人套取补贴资金，一经发现，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当事人责任。

7.所列时间均包含当日。本细则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东莞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

姓 名		身 份 证 号 码	
联 系 地 址			手机 号 码
房 屋 坐 落			
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			房屋总价 (元)
合 同 网 签 时 间		合 同 备 案 时 间	
契 税 缴 纳 时 间		契 税 缴 纳 金 额 (元)	
银 行 汇 款 账 号	户 名		开 户 银 行
	账 号		
本人郑重承诺: 1.本次申请所填信息及所提交的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、购房合同、票据等)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 2.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就同一套房屋重复申领购房补贴; 3.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: · 取消补贴资格; · 退回已发放补贴资金; ·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 4.同意相关部门对本人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,并向社会公示核查结果,接受社会监督。 申报人(签名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